

國民年金保險

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

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

開具國保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局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；醫療機構應於開具後 5 日內，將本表折疊黏貼並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所需郵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。
- 二、病患須領有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，始得進行評估；但障礙類別及等級屬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，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」，得不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，只須填妥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後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- 三、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指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，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，且無法從事工作者。
- 四、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，據實填載開具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，勿循情而為不實、誇大虛偽之證明；若病人有特殊狀況，需參採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，可會診其他醫師或專業人士協同評估，並於評量表內填載協同評估人員之專科別或職稱等資料，另由其簽章。至於評量表所載內容是否符合審定基準，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。
- 五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，除須追還溢領之給付外，並按其領取給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。涉及刑責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

◎請診斷醫師開具前先行詳閱本表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心障礙者在本院之診斷情形

病患親自到診

1. 本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係依 病歷 診斷出具。

重 度

2. 病患之障礙症狀，於 年 月 日診斷確定，並於 年 月 日鑑定領有 極重度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

診斷身心障礙之傷病名稱	初診日期	障礙類別	病歷號碼
	年 月 日		

身心障礙病史及治療經過：

鑑定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請蓋印信或圖記

醫事機構代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開業執照：_____字第_____號

地 址：_____

院長（負責人）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診斷醫師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專科醫師證照號碼：_____ 專科 _____字第_____號

評量表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，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，電話（02）23961266 轉 6022 詢問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由專科醫師依所列項目進行評量；若病人有特殊狀況，需參採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，可會診其他醫師或專業人士協同評估。
2. 請依病人狀況，就所列項目予以評分，總計分數在 80 分(含)以下者，為無工作能力者。
3. 評量項目「5. 臥床狀態」之內容說明中，少部分、大部分時間，請依病人狀況予以判定，例如睡眠時間以外，一天超過 8 小時需要臥床者，為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；若未達 8 小時者，為少部分時間需要臥床。「7. 大小便情形」、「8. 沐浴更衣情形」之內容說明中，需人協(扶)助之頻率，請依病人狀況予以判定，例如從事該日常行為次數中，達半數以上需由他人協助時，為經常需人協(扶)助；若未達半數者，為偶爾需人協(扶)助。
4. 如有特殊之障礙症狀或活動狀態，請開具醫師於「其他補充說明」欄內具體填載，並得依此自行斟酌增減評量分數。

項 目	分 數	內 容	說 明
1. 認知狀態		正常。(10 分) 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有輕度偏誤。(5~9 分) 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有重度偏誤。(1~4 分) 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完全偏誤。(0 分)	
2. 呼吸狀態		正常。(10 分) 需間歇性借助供應氧氣之治療機具輔助呼吸。(5~9 分) 需高度依賴供應氧氣之治療機具輔助呼吸。(1~4 分) 完全需依賴呼吸器輔助呼吸。(0 分)	
3. 言語能力		正常。(10 分) 語言理解、表達、說話清晰度、流暢性、發聲有輕度障礙。(5~9 分) 語言理解、表達、說話清晰度、流暢性、發聲有重度障礙。(1~4 分) 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，表達或理解功能有完全障礙。(0 分)	
4. 行動能力		正常。(10 分) 行動遲滯，需扶杖行走。(5~9 分) 行動遲滯，需自行操控輪椅代步。(1~4 分) 需他人操控輪椅代步或完全無法自己行動。(0 分)	
5. 臥床狀態		正常。(10 分) 少部分時間需要臥床。(5~9 分) 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。(1~4 分) 整日臥床或無法自行移動身體。(0 分)	
6. 進食能力		正常。(10 分) 可由他人協助或餵食一般食物。(5~9 分) 需由他人餵食粥、糊或類似之食物。(1~4 分) 需灌注食物、營養素或水分(包括靜脈營養輸液、鼻胃管、胃或小腸造瘻灌食等)。(0 分)	
7. 大小便情形		可自理。(10 分) 偶爾需人協(扶)助。(5~9 分) 經常需人協(扶)助。(1~4 分) 完全無法自理或大小便失禁。(0 分)	
8. 沐浴更衣情形		可自理。(10 分) 偶爾需人協(扶)助。(5~9 分) 經常需人協(扶)助。(1~4 分) 完全無法自理。(0 分)	
9. 社交能力		與他人互動中能表現出適當的社會行為舉止，如微笑、打招呼、適當的應對進退。(10 分) 與他人互動時，表現出輕微退化或不良適應行為舉止。(5~9 分) 與他人互動時，表現出嚴重退化或不良適應行為舉止。(1~4 分) 無法與他人互動。(0 分)	
10. 上肢功能		正常。(10 分) 單臂肢位移控制差或單手抓握力氣差。(5~9 分) 雙臂肢協調不佳、位移控制差或雙手抓握力氣差。(1~4 分) 雙臂肢均喪失機能或肢肘關節以上缺損。(0 分)	
總 分		其 他 補 充 說 明	

本評量表所列障礙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並綜合評估，特此證明。

經綜合評估結果：

1. 病患所罹患傷病狀況：經治療終止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。
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，並經診斷為永不能復原。
2. 遺存身心障礙：但仍有工作能力。
 (1) 可在工作場所工作，並能展現工作能力。
 (2) 在給予治療或復健、訓練下，可在工作場所中展現或發展部分工作能力。
目前無工作能力。
3. 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有工作能力者免填）。

寄件者：

[]-[]

縣
市

鄉（鎮）
市（區）

廣告回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04678號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【掛 號】

收件者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收

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

【醫院應於開具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後 5 日內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】

對 折 線



勞工保險局
處處關心您

電話代表號：(02) 2396-1266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黏 貼 線